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2年3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送 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始得提送。
- 三、本系教師升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
- 四、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應有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系教評委員依升等申請人之升等案件進行評審，各級教師升等案僅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評分。
- 五、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技術報告送審著作升等，專門著作篇數或教學成果指標應符合且不得低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標準。提送著作升等之代表作、參考作原創性中英文比對系統檢核，比對結果報告總相似度不得高於30%，比對結果亦不得為0%。
- 六、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尚應達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著作升等申請要件所列要件之一，並於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學：
 1. 近五年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無異常。
 2. 近五年曾有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教材編纂、教具製作等競賽、獲得教學成長

社群補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獲得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獎勵」其中一項紀錄。

3. 近五年內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在4.0分以上。
4. 近五年內未有經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 服務：

1. 近五年曾擔任系、院、校之行政主管、選任委員或配合院系指派執行非行政職務者(以核發服務證書或聘書者為列)。
2. 近五年配合推動系務發展(曾「協助本系開設重要課程(如英語教授國際代訓或國際學生課程、自辦推廣教育課程等)、獲得本校優良導師或服務類評鑑優良教師獎勵」其中一項聘書或紀錄)。
3. 近五年內未有經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七、本系兼任教師教學與服務基本條件須符合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其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且教學評量成績至少一次達平均成績4.5以上或全學院教師排名前50%，並於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1. 近五年內須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無異常。
2. 近五年內未有經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 服務：

1. 近五年內須對本校具有實質服務貢獻，列舉具體事蹟如：協助學生場域實習或爭取就業機會、實習合作醫院薦送名額、協助指導學生專題、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產學合作計畫、辦理講座分享實務經驗、協助招生工作、擔任學系各委員會校外委員、協助專業領域課程審查、對學校(系)發展有實質貢獻等事蹟。
2. 近五年內未有經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八、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九、教師如認為系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若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